

#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2

特许代码:127043 特许简称:川恒特许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麦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海富通平衡养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1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2	007000	海富通平衡养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银行的规定。

### 三、申购投资者的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

律文件。

2. 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揭示。

3.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003

网站:www.ef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4009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率与托管费率情况

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	0.4%
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	0.1%

2.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服务费。

3.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公告。

(四)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费用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时间的另行公告。

###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托管协议》中,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Y类份额之后,A类份额和Y类份额并存。

3.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相关内容。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66(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z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承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见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1日